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规范

第一条

为健全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财务业务往来，防杜关系人间之进销货交易、取得处分资产、背书保证及资金贷与等事项有非常规交易、不当利益输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订定本作业规范，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相互间财务业务相关作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规范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关系人，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本规范所称关系企业，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之一规定，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左列关系之企业：

- 一、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 二、相互投资之公司。于判断前项所订控制与从属关系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应考虑其实质关系。

第四条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针对关系人（含关系企业）交易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并随时进行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应考虑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规定及实际营运性质后，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关系人如为非公开发行公司，仍应考虑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公司对关系企业经营管理之监理，除依公司所订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外，尚应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公司得派任适当人员担任关系企业之董事或监察人，善尽其职责，并针对重大异常事项查明原因向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 二、本公司得派任适任人员就任关系企业之重要职位，如总经理、财务主管或内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经营管理、决定权与监督评估之职责。
- 三、本公司得视各子公司之业务性质、营运规模及员工人数，指导其设置内部稽核单位及订定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作业之程序及方法。
- 四、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除应复核各子公司所陈报之稽核报告或自行检查报告外，尚须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执行稽核作业，稽核报告之发现及建议于陈核后，应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以确定其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改善措施。
- 五、子公司应定期提出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金贷与他人及背书保证月报表等，如有重大异常应检附分析报告，以供本公司进行控管。股票已于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由该子公司提供涵盖其子公司之合并财务报表予本公司即可。

第六条

本公司应与各关系企业间建立有效之财务、业务沟通系统，并就往来银行、主要客户及关键供应商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有财务业务往来之关系企业，尤应随时掌控其重大财务、业务事项，以进行风险控管。

第七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应审慎评估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公司所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及「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与关系人间之资金贷与或背书保证应依前项处理准则及作业程序进行详细审查，且将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

第八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与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若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须经核决权限之主管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会计人员应定期就彼此间交易产生之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第八条之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五十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经董事会通过之关系人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资产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公司订定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处理程序」办理。

本公司依「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第九条第二项交易之情事，应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含实际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及第二项各款资料等)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与关系人有前项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之情事，若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应洽请会计师就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应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

第十条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应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应配合法令规定之应公告或申报事项及其时限，及时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财务、业务资讯，或委托会计师进行查核或核阅各子公司之财务报告。

第十二条

本公司之关系企业有下列各项情事时，本公司应代为公告申报相关讯息：

- 一、股票未于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处分资产、办理背书保证、资金贷予他人之金额达公告申报之标准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关法令进行破产或重整程序之相关事项。
- 三、关系企业经其董事会决议之重大决策，对本公司之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柜之母公司如有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或「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所规定应发布之重大讯息者。

第十三条

本作业规范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作业规范订定于中华民国一一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三年八月六日。